APR07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981453 日期：2023年4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广告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寻求继续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业务发展副总裁。该公司请求将其L-1A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以高管身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予以延期。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所称高管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并错误描述了证据，并提交了补充材料。该公司还主张，审理主任应当遵从此前已批准的为受益人提交的L-1A申请，该申请将其归类为高管。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地拒绝遵从申请人为受益人首次L-1A申请中对其高管身份的先前分类。但是——由于审理主任忽视了部分证据，并部分依赖于该公司未获得适当通知的其他证据——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寻求雇用L-1A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受益人首次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在美国境外雇用了该非公民担任

1 申请人还质疑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公司延长受益人在美国停留的请求。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A.(4)(C)（解释称，当申请人同时请求延长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分类和在美停留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分别对各项请求作出裁定）。然而，延长停留的请求“ 不得上诉 ”。8 C.F.R. § 214.1(c)(5)。因此，我们无权审查该决定。

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的职位。8 C.F.R. § 214.2(l)(3)(i)、(iii)、(iv)。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担任拟议的美国管理或高管职位。8 C.F.R. § 214.2(l)(3)(ii)、(iv)。

申请人为受益人先前提交的L-1A申请授权其在“ 新办公室 ”工作，即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参见8 C.F.R. § 214.2(l)(ii)(F)（界定“ 新办公室 ”一词）。新办公室申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8 C.F.R. § 214.2(l)(7)(i)(A)(3)。

为延长新办公室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过去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且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仍为合格组织。8 C.F.R. § 214.2(l)(14)(ii)(A)、(B)。申请人还必须：描述其人员配置，包括员工人数、职位类型和拟议的员工工资；说明其财务状况；并指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的职责及其未来将执行的任务。8 C.F.R. § 214.2(l)(14)(ii)(C)、(D)、(E)。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新加坡的母公司在美国境外雇用了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即业务发展副总裁，自2010年7月至2019年12月，随后其调任至美国的申请人处。美国移民官员以L-1A非移民签证身份将其作为高管准入该国，直至2020年12月9日，即其新办公室L-1A签证所授权的最长停留期限。参见8 C.F.R. § 214.2(l)(7)(i)(A)(3)。

申请人称，在受益人进入美国的第一年，其担任公司业务发展副总裁。在延期申请提交时，美国公司声称有13名员工，年总收入约为3.1百万美元。申请人表示其有意继续以高管身份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

“ 高管身份 ”一词指“ 主要 ”涉及以下内容的工作：

- 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 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
-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以及
- 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该法第101(a)(44)(B)条。

因此，要以“ 高管身份 ”工作，受益人必须担任高级职位。其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 ”并“ 确立 ”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 目标和政策 ”。该法第101(a)(44)(B)条。申请人必须说明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是如何管理的，并证明受益人将“ 主要 ”关注其管理、目标和政策，而非其日常运营。同上。

A. 是否遵从先前已批准的L-1A申请

为确定拟议在美国继续雇用的性质，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当遵从该公司为其批准的先前新办公室申请中对受益人的高管分类。

根据USCIS政策：

在审理涉及相同当事方（例如申请人和受益人）及相同基本事实的后续申请或请求时，审理人员应在适当情况下遵从先前关于受益人或申请人符合所寻求非移民分类资格的认定。

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在以下情况下，USCIS不应遵从先前决定：

- 先前批准存在重大错误；
- 情况或资格要求已发生重大变化；或
- 新信息对申请人或受益人的资格产生不利且重大的影响。

同上。如果不适宜遵从，USCIS必须确认先前批准并说明不遵从先前认定的理由。同上。

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和决定均确认了申请人先前为受益人批准的L-1A申请。但审理主任正确地拒绝遵从先前申请中对受益人的高管分类，解释称初始新办公室申请与当前寻求延期的申请具有重大不同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新办公室申请必须部分证明“ [t]拟议的美国运营在申请批准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高管……职位。 ”参见8 C.F.R. § 214.2(l)(3)(v)(C)（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相比之下，申请人当前的新办公室延期申请要求该公司证明其即时有能力以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参见8 C.F.R. § 214.2(h)(ii)（要求提供美国运营财务状况的证据以及关于其人员配置和受益人职责的说明）。

申请人承认新办公室申请和新办公室延期申请具有不同的证据要求，但主张这些变化并非重大。申请人称，无论其提交的是新办公室申请还是新办公室延期申请，其“ 仍需要证明工作职责属于高管职责 ”。

但法规修改了新办公室满足管理和高管身份定义的时间框架。最初提出时，L-1法规没有新办公室条款。参见Proposed Rules for Nonimmigrant Workers, 51 Fed. Reg. 18501 (May 21, 1986)。前移民与归化局（INS）在公众评论者表示担心该法规会阻碍外国对美国投资后修改了拟议规则。Final Rule for Nonimmigrant Workers, 52 Fed. Reg. 5738, 5740 (Feb. 26, 1987)。评论者主张，调任至美国初创公司的外国人员不会立即满足

管理或高管身份的定义。同上。他们认为该规则将要求新办公室自成立之时起就以众多员工和多层级组织开始运营。 ”同上。因此，INS放宽了对新办公室的要求。该机构表示：

在达到“ 经营业务 ”标准所需的一年内，如果经审查与新办公室和母公司相关的因素后可以预期该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则受益人可被归类为经理或高管。

同上；另见8 C.F.R. § 214.2(l)(3)(v)(C)。

因此，申请人最初的新设办事处申请无需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公司运营的第一年将"主要"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任职。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8)(B)（"被要求开办新企业或新办事处的经理或高管在业务初期可能更多地参与日常运营。"）相比之下，申请人的新设办事处延期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同时主要且立即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任职。由于申请人此前无需证明受益人立即履行高管职责，公司新设办事处申请与新设办事处延期申请的资格要求存在实质性差异。

审理主任正确地拒绝遵从受益人在申请人此前获批的新设办事处L-1A申请中被归类为高管的认定。因此，本院将维持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B. 其余决定中的错误

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了审理主任其余决定中的以下错误：

• 该决定错误地陈述称，补件通知列出了申请人可提交以证明有足够人员配置支持高管职位的"建议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14)(ii)(D)。补件通知指出了关于受益人据称将监督的两名销售总监是否拥有自己的下属的证据矛盾之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但补件通知并未建议申请人可提交何种类型的证据以解决这些矛盾。补件通知甚至未要求公司解释这些不一致之处。
• 该决定错误地陈述称，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两次人事变动或其发生时间的任何书面证据。事实上，申请人的补件通知回复中包含一封其总经理的信函，提及了人事变动及其发生日期。
• 该决定指出，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据称将监督的另一名销售总监缺乏下属。然而，补件通知未提及这一不利信息，也未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参见 8 C.F.R. § 103.2(b)(16)(i)。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考虑关于受益人拟议雇佣性质的所有相关证据，并部分依赖于申请人未获得适当通知的其他证据。在此情况下，本院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其余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补件通知回复以及公司在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重新考虑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拟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考虑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首先将任何补充理由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正确地拒绝遵从受益人在申请人此前获批的为其提交的新设办事处申请中被归类为高管的认定。然而，新设办事处延期决定忽视了关于其拟议雇佣性质的证据，并不当依赖于公司未获得适当通知的其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